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3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楊家羽

呂秀英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家羽、呂秀英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楊家羽、呂秀英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家羽、呂秀英、彭建碩於民國111年8月19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4月29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彭建碩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7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8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